

汉台区城市道路地下空间安全检测项目

技
术
服
务
合
同

项 目 名 称: 汉台区城市道路地下空间安全检测项目

委 托 方: 汉中市汉台区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

受 托 方: 中科云图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: 2024年12月17 日

签 订 地 点: 汉中市汉台区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 汉中市汉台区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（以下称为甲方）

受托方： 中科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（以下称为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实际工作需要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就汉台区城市道路地下空间安全检测项目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技术服务内容及依据

（一）根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本次项目采购的要求，结合汉中市市地质结构、市政工程施工规范等要求，在保证交通道路安全及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完成。

（1）对指定的道路使用探地雷达设备，对道路下方3米范围内塌陷隐患进行排查，确定隐藏的土体病害位置及范围、评定风险等级。

（2）根据城市道路地下介质复杂、管线密布等特点制定适合的探测技术方案，探测成果报告要有真实性、可靠性，探测过程采用无损性探测，不能损伤道路。提交的探测报告中需对发现的塌陷隐患进行成因分析，为病害体的处置提供科学依据。

（二）探测依据：

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，包括并不仅限于：

1、《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》（T/CMEA8-2020）；

- 2、《激光探测仪和空气耦合探地雷达检测城镇道路路面应用技术标准》（T/CMEA9-2020）；
- 3、《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》（CJJ7-2017）；
- 4、《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》（JGJ437-2018）；
- 5、《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》（T/CMEA2-2018）；
- 6、《全球定位系统(GPS)测量规范》（GB/T18314-2009）；
- 7、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/T8-2011）；
- 8、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（GB/T22239）；
- 9、《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服务提供方管理要求》（GB / T 32914-2016）。

二、质量保证

本项目所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是一项技术密集型工作,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的法律法规,履行探测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,确保探测工程质量达到相关要求和交付标准。针对本项目应实行全面质量管理。措施如下:

- 1、项目建立质量保证体系,对所承担的检测过程的实施质量负责。
- 2、保证检测质量符合交付规范的标准,不敷衍了事、粗制滥造。
- 3、承担本次探测任务的各种仪器设备、构件、设施、辅材等严格按照规范要求,使用前在用户的监督下查验,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- 4、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有关人员指定道路和区域进行现场踏勘、制定有效的实施方案及检测计划、严控数据分析解译过程质量,并协助验证检

测结果及质量的评定。做到先行自检，再报甲方核定。

5、检测完毕时保证质量控制资料齐全，有关检测过程资料完整。

6、强化技术人员和检测人员的质量意识，质量宣传教育力度，明确质量目标和落实质量责任制。保障检测准备、检测中核系统调试运行和检测完毕后服务保障几个阶段的工作内容、工作程序、权限和方法，使质量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。

7、建立技术档案管理制度。凡是与甲方单位的会议纪要、谈判纪要、技术核定、工程联系单等必须向技术人员和检测人员进行详细全面的技术交底，包括检测方法和验证方法、评定标准。

8、野外作业及室内分析工作阶段如发现不合格数据，经检查、校对确认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返工，并作出记录。

9、开工检测前必须向技术人员和检测人员进行详细全面的技术交底，使检测人员全面了解、熟悉、掌握所承担检测区域的具体情况，所需技术要求、检测方法、检测顺序、验证依据和评定标准。

10、服务期内保证提供 7*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。

三、技术业务服务费数额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275.00 万元（大写金额：贰佰柒拾伍万元整），工作量为 检测里程 764.8km，总合同额为 275 万元。

2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%，外业检测完成后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剩余检测费用 40%。

3、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供由甲方指定的税务部门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可靠性和及时性负责。

2、必要时根据乙方要求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交通管制或者报备工作。

3、甲方有义务如期如数支付给乙方技术业务服务费。

4、乙方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和甲方要求，快速投入工作。

5、乙方在实施技术服务的过程中，应按规定安全操作，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（含交通事故）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6、乙方在合同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业务。

7、乙方有权如期如数收取技术业务服务费。

8、若因甲方的资料准备延误乙方工作，乙方有权将完成工作时间向后顺延。

9、若因国家政策变动的的原因，造成工作时间的延误，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可向后顺延。

五、保密义务

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成果、技术资料、软件等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。同时，乙方负有对本项目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保密的义务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。

2、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履行合同受阻，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7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，双方也可以解除合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毁约，否则毁约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/ %作为赔偿金。

八、适用的法律

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均以中文书写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	法定代表人:		单位名称	汉中市汉台区市政工程 建设服务中心
	授权代理人:	张其波	地 址	汉中市汉台区金门商城 9 号楼
			电 话	0916-2522430
			账 号	
	签订日期:	2024.12.17.	开户 银行	
乙 方	法定代表人:		单位名称	中科云图科技有限公司
	授权代理人:		地 址	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 东新区平安大道与湖心 环路交叉口西南角正商 环湖国际 1 号楼 907
			电 话	0371-60955529
			账 号	371906121010201
	签订日期:		开户 银行	招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 行